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5〕1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 《福建省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 办法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城管局（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执法
应急局：

《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
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，自
2025年7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
有关规定，省住建厅对《福建省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》
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为发生在《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施行前的，仍按原《福建省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》（闽建安〔2024〕4号）有关规定将其移出名单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书面反馈省住建厅工程处（安全），传真：0591-87615604，电子邮箱：fjfwpcb@qq.com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7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